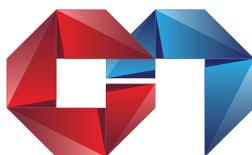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年報」) 第17至19頁「有關事件調查之最新資料」 (「調查最新資料章節」) 及「有關不發表審計意見之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章節」) 章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事件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及事件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其他資料章節主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不發表審計意見有關。調查最新資料章節主要與事件公告所披露之事件有關。本公告之目的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其他資料章節及調查最新資料章節。

* 僅供識別

就主要判斷領域之觀點並無分歧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核數師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計證據，以令其信納事件之起因，向聲稱三名人士聲稱付款及聲稱未授權現金提取之商業實質及性質（「**修訂基準**」）。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基於事件公告及年報內所述之理由，就修訂基準與核數師達成一致。尤其是，本公司亦缺乏證據以令其信納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之因由、商業實質及性質（「**缺乏證據之領域**」）。於事件揭露後，本公司已要求本集團多名被認為已知悉及／或牽涉事件之前高級職員（「**接受調查之前高級職員**」）就本公司之查詢及調查參加採訪及／或提供書面回覆及／或文件。然而，接受調查之前高級職員並未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可闡明缺乏證據之領域之實質性回覆。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知悉管理層所作之查詢及調查工作，以及接受調查之前高級職員未能作出實質性回覆，並就修訂基準與管理層及核數師達成一致。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修訂基準乃由於接受調查之前高級職員未能作出實質性回覆而導致缺乏證據之領域缺乏證據造成（本公司就此並無控制權及錯誤），而並非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或核數師在主要判斷領域之觀點存在任何分歧。由於受調查之前高級職員未能作出實質性回覆，因此審核委員會亦缺乏證據以令其信納缺乏證據之領域。

有關調查之進一步詳情

誠如調查最新資料章節所述，在調查小組的幫助下，本公司已委聘一家獨立風險諮詢公司（「**調查人員**」）協助審核委員會調查事件（「**調查**」）。調查人員之工作範圍包括執行若干協定程序，以調查與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有關之情況、本集團及Solution Apex就事件之管理責任、所涉及附屬公司之會計賬簿及記錄、出售事項之商業條款及理由以及Solution Apex之悉數減值／撥備。調查人員執行之程序包括在以下方面為調查小組提供協助：(a) 收集有關Solution Apex及其直接控股公司Durable Gold事務的資料並閱覽其相關文件；(b) 向接受調查之前高級職員及聲稱投資之聲稱賣方（「**聲稱賣方**」）寄發函件，要求其配合提供有關事件的資料及文件；(c) 要求本公司向接受調查之前高級職員及聲稱賣方發送詢問函，要求其提供解釋及／或文件；及(d) 邀請接受調查之前高級職員參加調查人員的採訪，以取得有關事件的進一步資料。然而，誠如上文所述，接受調查之前高級職員並未向本公司或調查人員提供任何可闡明缺乏證據之領域之實質性回覆。

上述調查人員之工作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初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編製有關工作進度及狀況之報告。誠如調查最新資料章節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調查小組已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包括調查人員之報告（「調查報告」），審核委員會乃由董事會授權監督調查小組之工作及調查結果。

調查報告之主要發現概述如下：

- (a) 於調查過程中，並無找到盡職調查報告、有關收購目標之財務報表、有關股份轉讓之證據、有關持有收購目標相關股權之所有權及權利之證據。儘管調查人員邀請接受調查之前高級職員採訪並要求彼等提供資料，惟並未收到答覆。本公司向聲稱賣方及目標公司進行詢問，以核實交易之真實性，惟亦未收到答覆。因此，調查人員無法獲得足夠的文件或證據以證實聲稱投資之交易及目標公司。
- (b) 自接受調查之前高級職員收到之彼等於辭任／罷免前之銀行對賬單副本並未顯示資金提取之收款人。於調查過程中，並無找到說明該等提取或批准該等提取原因之支持性文件。
- (c) 根據調查小組提供之資料及文件，於葉家海先生辭任前，Solution Apex之公司及業務事宜乃由葉家海先生發起，應向董事會提交以供審議及批准。於事件發生期間，葉家海先生在其管理團隊（包括接受調查之前高級職員）之協助下，處理Solution Apex之財務及會計工作。於事件發生後，葉家海先生及其管理團隊已全部辭任／被罷免。於調查過程中，調查人員獲提供接受調查之前高級職員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來往之電郵及文件。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相互矛盾之證據。
- (d) 於調查過程中，調查人員獲提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批准出售Solution Apex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載列出售之商業利益，有關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相互矛盾之證據。

- (e) 誠如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時Solution Apex向本公司提供之Solution Apex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Solution Apex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之減值虧損約為58,438,822港元，主要來自其銀行結餘58,438,822港元。於考慮有關聲稱投資之文件及接受調查之前高級職員之行為後，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聲稱投資之價值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之真實性非常可疑。因此，本公司收回其於Solution Apex的投資之能力被確定為高度不確定。
- (f) 於事件揭露後，董事會決議就現金提取及投資以及銀行簽署人之審批建立有關現金及財務運營週期之強化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資料概述於本公告「有關新內部控制政策之澄清」一節。
- (g) 於調查過程中，調查人員獲得涉及事件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無注意到與本公司聲明相矛盾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 (h) 若干接受調查之前高級職員於辭任前曾向本公司聲稱，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乃由於聲稱投資之轉介費所致。然而，相關接受調查之前高級職員無法提供轉介協議及／或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證實該聲稱。
- (i) 於調查過程中，概無跡象表明本公司任何現任管理層曾參與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此外，調查人員表示觀察到，有理由相信本公司現任管理層及現有董事會並無捲入聲稱投資、事件及Solution Apex財務報表之編製。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議調查報告，並認同調查人員於調查報告中所載之調查結果。

有關調整的可能性之澄清

根據獨立核數師報告，如認為有必要就缺乏證據之領域作出任何調整（「調整的可能性」），則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達成諒解：(a)調整的可能性僅由於缺乏證據之不確定性固有之可能性；(b)經向核數師查詢後，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際情況有進一步調整之確切需求，惟Solution Apex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悉數減值58,765,000港元及完成出售本集團於Solution Apex之全部股權除外，該兩種情況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日期前發生，並已於年報內所呈列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已確認影響」）；及(c)基於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目前已知之事實，除已確認影響外，基於年報第19頁所披露之原因，該事件不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進一步或其他影響。

有關新內部控制政策之澄清

誠如調查最新資料章節所述，根據調查小組的初步調查結果，認為事件乃因接受調查之前高級職員的個人行為引起，並認為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乃由接受調查之前高級職員造成，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及損害。為減輕此類人員風險，本公司已：(a)檢討及重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提高本集團管理效率；(b)檢討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付款批准安排，提升本集團的現金管理週期；及(c)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予遵循的新交易審批內部控制政策。該等措施（「新內部控制政策」）的詳情載於年報第22及23頁所載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人員風險」一節，其中包括新程序規定：(a)本集團所有涉及現金提取／投資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的交易，必須經至少兩名上市發行人層面執行董事書面批准後方可進行；(b)本公司各項業務及／或資產控股附屬公司委任至少一名上市發行人層面執行董事，並在特殊情況下採取替代措施；(c)至少增加一名上市發行人層面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各銀行賬戶之銀行簽字人；及(d)就香港以外國家並無任何常任執行董事之銀行帳戶而言，董事會指定區域管理負責人負責付款批准及本地銀行簽字，彼等定期向至少一名上市發行人層面執行董事匯報。

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其他經營部門之主要負責人傳閱新內部控制政策，並安排培訓課程，使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能夠更好地了解新程序。本公司擬：(a)委聘外部顧問逐步完成交易批准週期，以測試新內部控制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效性；及(b)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公佈內部控制檢討之結果。

有關追收行動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正就將予採取之追收行動尋求外部法律顧問之法律建議，以尋求收回已動用現金及已提取現金及／或從因聲稱投資、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及事件而導致本集團可能對彼等採取行動之個人和實體尋求賠償及其他救濟。倘追收行動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